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交字第11104199222號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公告本局111年9月份移置保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車輛1批，請各車輛所有人依規定限期領回，逾期將依法拍賣。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公告事項：

- 一、本局111年9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共16輛(汽車14輛、重型機車2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公告領回清冊如附件1)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攜帶身分證、印章、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逕至本局各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小)隊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本項違規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依法提存。
- 三、本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招領公告、清冊及各移置保管單位聯絡表(如附件2)等資訊，亦於本局網頁登錄公告(網址：<http://www.hpb.npa.gov.tw/>)，車輛所有人可逕自上網查詢相關訊息。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各移置保管單位。

局長 楊春勳